

## 叁、附 錄

### 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實施計畫

- 一、調查目的：為蒐集民營非金融企業之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有關之金融性資產負債資料，據以編製資金流量統計，提供金融決策參考。
- 二、調查對象：民國 95 年底從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之民營企業，並以企業為調查單位（分支機構併入總管理單位中調查）。
- 三、調查範圍：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鄉鎮。
- 四、調查方法：以直接訪問調查為主，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取得企業申報的資產負債資料為輔。
- 五、調查週期：每年 1 次。
- 六、調查項目及其定義，詳見附表。
- 七、抽樣方法及樣本家數：

#### （一）母體來源

本年資金調查母體檔係來自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名單，由於本調查抽樣部分必須採用調查樣本之資產總額進行抽樣，但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名單中尚未有 95 年之資產總額，因此將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名單區分成二大部

分，其一為屬於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之樣本，此為本調查之抽樣母體來源，對於非屬於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之樣本則獨立為新增母體，此部分樣本不進行抽樣。其中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名單之調整項目如下：

1. 刪除已倒閉歇業（包含解散、撤銷及廢止）之公司資料

本調查採用的抽樣母體是雖以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名單為基礎，但在調查前仍先向經濟部索取 91 年至 95 年倒閉歇業公司資料，並請行政院主計處協助處理以下各項：

- (1)刪除 91 至 95 年倒閉歇業公司；
- (2)刪除不屬於公司型態之組織，亦即名稱為財團法人、公民有市場、醫療診所及合作社等非公司組織；
- (3)請行政院主計處根據中央銀行提供之上市上櫃公司資料帶入上市上櫃公司其 90 年資產總額，並請其將股票代號帶入母體檔中。

經過上述處理後，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名單中屬於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之樣本中之台閩地區工商業企業單位共 592,426 家，資產總額為 51.8 兆元。

## 2. 行業別調整（如表 1 所示）

表 1、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民營企業狀況調查之行業別比較表

行業別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
一、配合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不調查		
A 大業「農、林、漁、牧業」。	不調查	不調查
G 大業批發零售業之 486 零售攤販業。	不調查	不調查
I 大業住宿及餐飲業之 563 餐飲攤販業。	不調查	不調查
K 大業金融及保險業之 643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 654 退休基金。	不調查	不調查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 72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不調查	不調查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之 831 公共行政業、832 國防事務業及 84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不調查	不調查
P 教育服務業之 851 學前教育事業、852 小學、853 中學、854 職業學校、855 大專校院、856 特殊教育事業、858 教育輔助服務業。	不調查	不調查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620 診所(無門診醫療部分)、8699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捐血站、捐血中心)及 8701 護理照顧服務業(愛滋中途之家)、8702 心智障礙及藥物濫用者居住照顧服務業(戒毒中途之家)與 8804 婦女之社會工作服務業、8809 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不調查	不調查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 901 創作業、9020 藝術表演業(從事個人表演部分)、91 圖書館、檔案保	不調查	不調查

表 1、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民營企業狀況調查之行業別比較表

行業別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
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		
P 公共行政業	不調查	不調查
二、非屬民營企業調查範疇*，不調查		
10 菸草製造業	調查	僅台灣菸酒公司，央行另辦公營事業調查
I 金融保險業	調查	屬金融機構(非民營企業)，僅證券及期貨業、其他金融及輔助業以附屬調查方式辦理
三、本年試行調查，但不納入母體推估		
36 用水供應業	調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名單中屬於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之樣本，以公營事業為主，央行另辦公營事業調查，非屬於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之樣本資產不大，本年暫不列入
69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調查	本年試行調查，但不納入母體推估
75 獸醫服務業	調查	本年試行調查，但由於該業有統一編號家數較少，不納入母體推估
85 教育服務業	857 調查	本年試行調查，但不納入母體推估
86 醫療保健服務業	調查	本年試行調查，但不納入母體推估
87 居住照顧服務業	調查	本年試行調查，但不納入母體推估
92 博弈業	調查	本年試行調查，但不納入母體推估

\*本項調查對象為從事非金融業務的民營企業。

### 3. 組織別及總分支機構別調整（如表 2 所示）

表 2、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民營企業狀況調查之組織別及單位級別比較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
組織別	民營	1 公司組織	調查
		2 獨資或合夥	調查
		3 其他組織	X
	公營	4 公司組織	X
		5 其他組織	X
單位級別	1	獨立經營單位	調查
	2	分支單位	X
	3	總管理單位	X
	8	包括總管理單位及分支單位	調查

### 4. 資產總額調整

由於資產總額 500 萬元以下的企業家數眾多，其資產總額占全體之比重低（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名單中屬於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之樣本中資產總額 500 萬元以下企業計有 367,991 家，資產總額合計為 0.7 兆元，占全體資產額 51.8 兆元的 1.32%），又多無法提供財務報表，基於資料蒐集不易，且影響不大，本調查將其排除在外。

### 5. 資產別的選擇

主計處在分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時，資產部分採實際運用資產，而實際運用資產等於資產總計加上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及扣除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而本調查所謂的資產總額則指普查檔之資產總計。

（二）分業標準：採第 8 次行業標準分類，分至 2 位碼中業。

### (三) 抽樣方法：

- 1.各中業抽全查截略點之界定係依葛勒瑟(Glaser)方法決定，資產總額在截略點以上之廠商全數調查，至於截略點以下之廠商採「紐曼分層抽樣法」決定各中業抽查家數。
- 2.抽查層樣本抽取方式係採不等機率抽樣法(P.P.S.抽樣法)抽樣，使資產總額較高之廠家抽出率較高。

### (四) 樣本家數：

1.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名單中屬於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之企業預計調查 5,455 家樣本(扣除有調查，但不納入母體推估之家數為 5,377 家)。
- 2.上市上櫃公司樣本共計調查 1,174 家，調查對象包含 95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上櫃且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下市或解散之公司，其中 94 年尚未上市上櫃但 95 年已上市上櫃之樣本，亦歸入上市上櫃公司樣本中，但在本調查中不列入調查之行業如金控公司、銀行及保險業以及股票代號為 9101-9105(TDR 台灣存託憑證)亦不列入統計。
3.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名單中不屬於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之樣本統計家數 95 年為 73,898 家，94 年為 61,783 家。

## 八、調查方式與回收狀況

### (一) 抽全查

- 1.抽全查樣本由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名單中屬於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之樣本共抽出 87,882 家，根據主計處提供統一編號進行整理，扣除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重覆之樣本後，共 83,214 個樣本，其中全查層家數有 832 家。因此共 83,214 家樣本交由受委託調查之 10 家銀行的授信戶資料庫碰檔，再根據碰檔情

形，選取與 10 家銀行有授信往來的企業分配給各銀行調查。原計畫分配給 10 家銀行調查的企業樣本數共 5,455 家，但實際可分配給銀行調查的家數為 5,058 家，其餘有 397 家未分配；由 10 家銀行調查的樣本中，共回收 4,733 家，未回收樣本為 325 家。。

2.對於未有資產負債資料的樣本，包括未分配給銀行調查之樣本 397 家，及 10 家銀行未回收之樣本 325 家，共計 722 家樣本全數交由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資料。茲將資料回收情形按資料來源別及行業別表列如下：

表 3 全查層與抽查層樣本配置與回收問卷之次數分配表

資料來源別	抽樣樣本數			分配樣本數			回收樣本數			回收率(%)
	抽查	全查	總計	抽查	全查	總計	抽查	全查	總計	
10 家銀行	4,489	723	5212	4,426	632	5,058	4,197	536	4,733	93.57%
財稅中心	-	-	-	426	296	722	361	233	594	82.27%
總計	-	-	-	-	-	-	4,558	769	5,327	97.65%

表 4 各大業樣本配置與回收問卷之次數分配表

大業別	分配樣本數	有效回收數	回收率(%)
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4	32	94.12%
C：製造業	1,937	1911	98.66%
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9	39	100.00%
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1	60	98.36%
F：營造業	259	256	98.84%
G：批發及零售業	1,413	1384	97.95%
H：運輸及倉儲業	291	282	96.91%

大業別	分配樣本數	有效回收數	回收率(%)
I：住宿及餐飲業	153	150	98.04%
J：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98	194	97.98%
K：金融及保險業	243	242	99.59%
L：不動產業	288	286	99.31%
M：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72	154	89.53%
N：支援服務業	177	176	99.44%
P：教育服務業	1	0	0.00%
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9	34	69.39%
R：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2	62	86.11%
S：其他服務業	68	65	95.59%
總計	5,455	5327	97.65%

## (二) 上市上櫃樣本

上市上櫃樣本共為 1,174 家，其中在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名單中屬於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之樣本在 95 年 12 月底前上市上櫃樣本為 1,159 家，此外尚有 15 家在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名單中不屬於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之樣本，其中有 1,167 家交由銀行回收，未回收之 7 家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或財稅中心蒐集彙整。

## (三) 新增企業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名單中不屬於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之樣本，在取得財稅中心與受委託調查之銀行所提供資料後，依行業別代碼並刪除資產總額在 500 萬以下之公司後，整理出本調查之調查對象。故經財稅中心提供資料後，新增公司統計家數 95 年為 73,898 家，94 年為 61,783 家。

## 九、推估方法：



(一) 資料處理：回收之調查表經過審查與檢誤，若有問項未填、漏答或有明顯錯誤者，則退回各銀行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準確性。資料經審查和複查後，再依下列方式進行推估：

1、抽查企業：

$$T_l = \sum_{i=1}^h N_{li} \hat{Y}_{li} = \sum_{i=1}^h N_{li} \bar{y}_{li}$$

$$\text{其中，} \bar{y}_{li} = \frac{1}{n_{li} N_{li}} \sum_{j=1}^{n_{li}^*} \frac{y_{lij} w_{li}}{p_{lij}}$$

$T_l$  為抽查層某特徵值估計值；

$y_{lij}$  為抽查層第  $i$  層第  $j$  家樣本回卷觀察值；

$\hat{Y}_{li}$  為抽查層第  $i$  層之母體平均資產總額估計值；

$\bar{y}_{li}$  為抽查層第  $i$  層之回卷樣本平均數；

$p_{lij}$  為抽查層第  $i$  層第  $j$  家回卷樣本被抽出的機率，

若採個別機率計算，則  $p_{lij} = X_{lij} / X_{li}$

若採平均機率計算，則  $p_{lij} = \bar{p}_{li} = \frac{1}{n_{li}^*} \sum_{j=1}^{n_{li}^*} \frac{X_{lij}}{X_{li}}$

本年推估方法係採平均機率計算

$X_{lij}$  為抽查層第  $i$  層第  $j$  家樣本在母體底冊中之資產總額；

$X_{li}$  為抽查層第  $i$  層母體在母體底冊中之資產總額

$$= \sum_{j=1}^{n_{li}} X_{lij} \quad ;$$

$$w_{li} \text{ 為抽查層未回卷調整權數} = \frac{\sum_{j=1}^{n_{li}} X_{lij}}{\sum_{j=1}^{n_{li}^*} X_{lij}} \quad ;$$

$n_{1i}$  為抽查層第  $i$  層樣本家數；

$n_{1i}^*$  為抽查層第  $i$  層回卷樣本家數；

$N_{1i}$  為抽查層第  $i$  層母體數；

## 2、全查企業：

全查層之母體母體表徵值總數推估式如下：

$$T_2 = \sum_{i=1}^h \sum_{j=1}^{n_{2i}} w_{2i} y_{2ij} \text{，其中，}$$

$T_2$  為全查層母體表徵值總數推估式；

$y_{2ij}$  為全查層第  $i$  層第  $j$  個回卷企業某特徵值；

$$w_{2i} \text{ 為全查層未回卷調整權數} = \frac{\sum_{j=1}^{N_{2i}} X_{2ij}}{\sum_{j=1}^{n_{2i}} X_{2ij}} \text{；}$$

$X_{2ij}$  為全查層第  $i$  層第  $j$  家樣本在母體底冊中之  
資產總額；

$N_{2i}$  為全查層第  $i$  層母體數；

$n_{2i}$  為全查層第  $i$  層回卷樣本數；

## 3、上市上櫃母體推估

上市上櫃為全查，對於銀行調查未回收之樣本，多數可由公開資訊之財務報表回收，故回收均以 100% 為目標，故不進行資料推估，僅進行資料統計。

$$T_3 = \sum_{k=1}^{n_3} y_{3k} \text{，其中，}$$

$T_3$  為上市上櫃公司某特徵值估計值；

$y_{3k}$  為上市上櫃公司第  $k$  個企業某特徵值觀察值；

$n_3$  為上市上櫃公司樣本家數；

4、新增公司：

$$T_4 = \sum_{k=1}^{n_4} y_{4k} \text{，其中，}$$

$T_4$  為新增公司某特徵值估計值；

$y_{4k}$  為新增公司第  $k$  個企業某特徵值觀察值；

$n_4$  為新增公司樣本家數；

(二) 母體參數的推估：全部企業母體表徵總數之推估式則為：

$$T = T_1 + T_2 + T_3 + T_4$$

十、企業資產分層：根據 95 年的資料對企業資產作 DH (Dalenius and Hodges 1959) 分層並取整數切點，將企業分為大、中、小企業：資產合計未滿 2,500 萬元者為小企業，2,500 萬~2.5 億元者為中企業，2.5 億元以上者為大企業。

十一、工作人員：除本處主辦人員外，並洽請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兆豐銀行及台新銀行等 10 家銀行選派調查員，並請各銀行指定高級徵信人員參加視導聯絡工作。

十二、工作進度：5 月底以前完成準備工作，6 至 8 月進行調查，10 月底以前完成資料審核及整編工作，11 月底前完成推估，12 月底完成調查結果報告。

十三、所需經費及來源：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